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为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四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